

114 學年度淡江大學

原廠碳粉匣(含墨水匣)採購規範

一般類：

- 一、 投標廠商必須以淡江大學原廠碳粉匣(含墨水匣)預估採購量標單投標，不得變動其既定之內容(各項單價及金額均不得採計小數位)，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將該電子檔傳送至「淡江大學資訊處」，若紙本標單與電子標單內容不同，則以棄權論。得由下一優先順位廠商遞補。
- 二、 本採購案以一年為期。若國際原物料連續調漲(跌幅度達 5%以上時，得標廠商得附相關證明(如進口報關資料)，於一個月前通知，獲本校同意後調整售價。
- 三、 各項耗材料號(規格)若與「台銀共同供應契約」相同，則其單價不得高於當年度「台銀共同供應契約」之單價(價格含百分之五營業稅)。
- 四、 得標廠商應向淡江大學繳納履約保證金(投標金額 3%)，應於收到決標通知書日起 10 天內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金融機構之保付支票為之。
- 五、 履約保證金於有效期屆滿前，如全部契約標的經各採購單位收受並驗收合格，或在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屆滿時無待解決之事項者(包括法院扣押等情事)，本校將無息發還。
- 六、 本採購案由各單位自行採購，得標廠商每週一、四送貨至淡江大學採購單位指定地點(急用時於上班時間 2 個工作天內送達，不含假日)，依實際請購金額向請購單位請款，並於次月 10 日前，將前月份送貨簽單(註明送貨日期、碳粉(墨水)料號及單價、

數量)一份送交資訊處教學支援組。

七、 驗收不合格之貨品，請購單位得要求得標廠商限期換貨，倘因此而超過交貨日期，仍以逾期交貨論罰。

八、 侵權行為：

得標廠商所售之印表機耗材如涉及任何有關專利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，應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倘因而致淡江大學損害時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
九、 契約終止或解除：

1. 每年 5 月及 12 月進行得標廠商服務滿意度網路問卷調查各一次，單項統計結果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達 10%以上者，或總項統計結果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達 5%以上者，取消資格並停權一年。
2.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3.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。
4.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。
5.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6.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。

十、 本採購案以最低標決標。

十一、 得標廠商銷售金額不得高於各單項決標金額，或第二項之調整金額。

十二、 得標廠商必須配合本校實施之環境保護政策，以符合 ISO14001 之規定。

十三、 罰則：交易應以誠信為原則，如有不實者，罰款以售價 100 倍賠償並停權一年。

十四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採購程序處理。

原廠碳粉匣及墨水匣類：

- 一、 檢附 HP 經銷商授權證明書。
- 二、 得標廠商應保證在採購單位驗收合格日起，碳粉之保固期為一年(以交貨日為基準日)。若發現有瑕疵或不符合採購規格之處，以致採購單位造成損失，得標廠商應負責損害賠償。